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吳媛媛（原名李正慧）

相 對 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冠明

相 對 人 陳彥丞

施乃文

許榮城

陸正威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度醫字第1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醫字第1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

0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  
02 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  
03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  
04 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05 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3年度醫字第1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事件之上訴人，經核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  
08 主張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應有陳  
09 述：每一位醫生都有獨立製作醫療診斷的權利等語，為避免  
10 權益受損，故聲請自費交付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  
11 庭錄音光碟核對，以茲比對當日庭期聲請人之陳述等語，已  
12 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  
14 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15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6 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林品秀